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先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作为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召开之前，收到并听取了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汇报，现发表事先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2022年度对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的事先认可意见

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作为一家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本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监会的严格监管。公司出具的《关于2022年度对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充分反映了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

我们同意将该报告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二、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确认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先认可意见

公司预计的 2023 年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的实际需要，关联交易价格按市场化原则确定，定价公允，关联交易行为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2022 年度，公司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相应的决策流程，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情况，定价公允；公司对于 2022 年度部分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数较预计数存在较大差异的解释符合市场和公司实际情况。

我们同意将该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三、关于续聘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先认可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具备一定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公司的拟签字会计师具有过硬的职业操守、丰富的从业经验，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能够保障公司的审计工作质量，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关于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暨关联交易的事先认可意见

公司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中节能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可降低公司集中对外支付压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快资金周转，利于日常经营的持续稳定。该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自愿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安连锁 刘纪鹏 卢建平

2023年4月13日